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b>經營</b>			
營業收入	<b>785</b>	1,165	<b>(33)</b>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b>84</b>	59	<b>42</b>
每股盈利—基本	<b>11.22港仙</b>	7.84港仙	<b>43</b>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b>40</b>	—	不適用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b>40</b>	—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870</b>	815	<b>7</b>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b>468</b>	414	<b>13</b>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b>784,815</b>	1,164,981
銷售成本		<b>(559,739)</b>	(932,809)
毛利		<b>225,076</b>	232,172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淨額		<b>23,176</b>	3,130
其他收益	2	<b>7,262</b>	9,6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b>(5,079)</b>	15,4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2,954</b>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22)
分銷成本		<b>(103,558)</b>	(118,652)
行政費用		<b>(26,012)</b>	(37,912)
財務成本	4(a)	<b>(5,999)</b>	(9,389)
除稅前溢利	4	<b>127,820</b>	91,469
所得稅	5	<b>(44,505)</b>	(35,710)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b>83,315</b>	55,759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b>83,821</b>	58,542
非控股權益		<b>(506)</b>	(2,783)
		<b>83,315</b>	55,759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b>11.22</b>	7.84
攤薄(港仙)		<b>11.22</b>	7.8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3,315	55,7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375	11,574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物業重估收益	2,727	—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11,102	11,57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94,417	67,333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94,923	70,116
非控股權益	(506)	(2,783)
	94,417	67,3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02,113</b>	81,069
投資物業		<b>377,315</b>	342,01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	<b>4,165</b>	9,30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8,327</b>	7,77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b>2,350</b>	2,333
遞延稅項資產		<b>2,418</b>	2,418
		<b>496,688</b>	444,91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3,213</b>	111,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b>72,316</b>	115,291
證券買賣		<b>20</b>	510
可收回所得稅		<b>–</b>	12,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07,641</b>	130,663
		<b>373,190</b>	369,81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b>93,565</b>	99,917
合約負債		<b>2,526</b>	2,441
銀行借貸		<b>172,480</b>	164,090
即期應繳所得稅		<b>14,505</b>	14,362
租賃負債		<b>29,127</b>	68,556
		<b>312,203</b>	349,366
<b>流動資產淨額</b>		<b>60,987</b>	20,4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7,675</b>	465,364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2,591	2,546
遞延稅項負債	29,115	26,387
租賃負債	<u>57,497</u>	<u>27,689</u>
	<u>89,203</u>	<u>56,622</u>
<b>資產淨額</b>	<u><u>468,472</u></u>	<u><u>408,742</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9,424	149,424
儲備	<u>319,053</u>	<u>264,176</u>
<b>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b>	468,477	413,600
<b>非控股權益</b>	<u>(5)</u>	<u>(4,858)</u>
<b>權益總額</b>	<u><u>468,472</u></u>	<u><u>408,742</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因於該等財務報表所示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c)。

###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以下按其公允值呈列之資產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 物業投資，包括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之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
- 投資股權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於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i)來自鐘錶銷售毛收入及應收款項，扣減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所得款項，及(ii)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及(iii)美食收入。

#### (i) 營業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鐘錶銷售	769,899	1,143,034
— 服務收入	355	946
— 美食收入	2,111	7,91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450	13,089
	<u>784,815</u>	<u>1,164,981</u>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65	564
廣告收入	1,055	4,098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5,042	4,949
	<u>7,262</u>	<u>9,611</u>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淨額	184	12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淨額	(7,673)	3,184
商標之減值虧損	-	(24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922)	(1,503)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2,4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554	(6,3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62)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	68
租賃修訂之收益	-	19,590
政府補助	3,827	3,742
其他	(49)	(129)
	<u>(5,079)</u>	<u>15,431</u>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及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納所得稅、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769,899	-	769,899	2,111	772,010
於一段時間內	-	12,450	12,450	355	12,805
對外收益 (附註)	<u>769,899</u>	<u>12,450</u>	<u>782,349</u>	<u>2,466</u>	<u>784,815</u>
經營溢利／(虧損)	107,770	961	108,731	(7,128)	101,60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淨額	-	23,176	23,176	-	23,176
利息收入	1,136	-	1,136	29	1,16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29	(7,641)	(5,712)	633	(5,079)
財務成本	(5,701)	-	(5,701)	(298)	(5,9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2,954	12,954
分部業績	<u>105,134</u>	<u>16,496</u>	<u>121,630</u>	<u>6,190</u>	<u>127,820</u>
所得稅					<u>(44,505)</u>
本年度溢利					<u>83,315</u>
撇減存貨，淨額	(6,223)	-	(6,223)	-	(6,223)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淨額	-	-	-	184	18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52)	(32)	(1,884)	(38)	(1,92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7,673)	(7,673)	-	(7,673)
折舊及攤銷	(30,429)	(619)	(31,048)	(113)	(31,161)
所得稅費用	(41,777)	-	(41,777)	-	(41,777)
遞延稅項	(2,300)	(428)	(2,728)	-	(2,728)
分部資產	<u>459,088</u>	<u>382,247</u>	<u>841,335</u>	<u>17,798</u>	<u>859,133</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27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69,878</u>
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61,162</u>	<u>15,659</u>	<u>76,821</u>	<u>528</u>	<u>77,349</u>
分部負債	<u>331,372</u>	<u>21,119</u>	<u>352,491</u>	<u>5,295</u>	<u>357,786</u>
即期應納所得稅					14,505
遞延稅項負債					<u>29,115</u>
總負債					<u>401,40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二一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1,143,034	–	1,143,034	7,912	1,150,946
於一段時間內	–	13,089	13,089	946	14,035
對外收益 (附註)	<u>1,143,034</u>	<u>13,089</u>	<u>1,156,123</u>	<u>8,858</u>	<u>1,164,981</u>
經營溢利／(虧損)	102,898	(1,584)	101,314	(16,659)	84,655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淨額	–	3,130	3,130	–	3,1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17)	(717)	(2,205)	(2,922)
利息收入	564	–	564	–	5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733	3,284	19,017	(3,586)	15,431
財務成本	(9,185)	–	(9,185)	(204)	(9,389)
分部業績	<u>110,010</u>	<u>4,113</u>	<u>114,123</u>	<u>(22,654)</u>	91,469
所得稅					<u>(35,710)</u>
本年度溢利					<u>55,759</u>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4,694	–	4,694	–	4,694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 之收益淨額	–	–	–	128	12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03)	–	(1,503)	–	(1,5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184	3,184	–	3,1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562)	(562)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2,485)	–	(2,485)	–	(2,485)
折舊及攤銷	(34,571)	(791)	(35,362)	(2,075)	(37,437)
所得稅費用	(32,980)	–	(32,980)	–	(32,980)
遞延稅項	(2,730)	–	(2,730)	–	(2,730)
分部資產	<u>430,124</u>	<u>354,066</u>	<u>784,190</u>	<u>20,349</u>	804,5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73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14,730</u>
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u>11,500</u>	<u>8,696</u>	<u>20,196</u>	<u>2,638</u>	<u>22,834</u>
分部負債	<u>326,576</u>	<u>22,337</u>	<u>348,913</u>	<u>16,326</u>	365,239
即期應納所得稅					14,362
遞延稅項負債					<u>26,387</u>
總負債					<u>405,98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765,275	1,034,134	90,657	85,755
香港(原居地)	18,334	129,317	257,681	249,985
瑞士	1,206	1,530	20,213	17,550
英國	-	-	115,042	79,099
	<u>784,815</u>	<u>1,164,981</u>	<u>483,593</u>	<u>432,389</u>

####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來自佔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075,000港元的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該等營業收入來自鐘錶銷售分部的貢獻。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256	3,614
租賃負債利息	<u>3,743</u>	<u>5,775</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5,999</u>	<u>9,389</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47,738	59,9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70	1,968
	<u>51,508</u>	<u>61,889</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138,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12,000港元)	(12,312)	(12,87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0)	18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00	1,200
—其他服務	330	3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	34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718	7,450
—使用權資產	27,442	29,953
	31,160	37,403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6,223	(4,69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6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26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922	1,503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2,485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	(68)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及之可變租賃付款	14,823	9,50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9,739	932,809

##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41,777	32,98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728	2,730
所得稅開支	<u>44,505</u>	<u>35,710</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一年：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二一年：16%)。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 6. 股息

###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持有人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36港元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40,046	—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36港元 (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40,046	—
	<u>80,092</u>	<u>—</u>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83,8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542,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747,123,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概因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5,234	68,756
— 關連公司	5,287	6,996
	<u>30,521</u>	<u>75,752</u>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2,604	12,732
— 關連公司	2,286	2,189
	<u>14,890</u>	<u>14,921</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411 <u>31,070</u>	90,673 <u>33,924</u>
	<u>76,481</u>	<u>124,597</u>
分析為：		
非流動	4,165	9,306
流動	<u>72,316</u>	<u>115,291</u>
	<u>76,481</u>	<u>124,597</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4,467	67,846
91至180日	1	485
181至365日	611	1,081
365日以上	5,442	6,340
	<u>30,521</u>	<u>75,75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432	6,542
— 關連公司	-	13
	<u>5,432</u>	<u>6,555</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4,473</u>	<u>33,286</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9,905	39,841
預收租金	92	75
已收按金	4,115	3,046
其他應付稅項	59,453	56,955
	<u>93,565</u>	<u>99,91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535	2,707
91至180日	-	294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897	3,554
	<u>5,432</u>	<u>6,5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78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65,000,000港元減少33%，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之鐘錶銷售額下跌。香港之銷售額由上年度的129,000,000港元減少86%至本年度的1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二月關閉唯一的零售店。於中國，銷售額由上年度的1,034,000,000港元下跌26%至本年度的76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七月終止鐘錶批發業務，而鐘錶零售業務之銷售額維持穩定。「鐘錶銷售」分部於本年度繼續發揮重要角色，於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總額77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租賃物業」分部業務於本年度帶來12,0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總額，而上年度則錄得營業收入總額13,000,000港元。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2	2
上海	2	3
廈門	1	1
南通	1	1
	<u>6</u>	<u>7</u>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785,000,000港元，相較上年度的1,165,000,000港元減少33%。錄得跌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七月終止中國之鐘錶批發業務及在二零二一年二月關閉香港之唯一零售店。由於加入高毛利率之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毛利率上升9%至29%。

本年度分銷成本為104,000,000港元，與上年度119,000,000港元相比下跌13%，此乃由於員工相關成本、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及折舊減少，惟租金輕微增加之淨影響。

行政費用與上年度38,000,000港元比較，減少32%至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顧問費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本年度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23,0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估值收益3,000,000港元，乃由於位於倫敦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之重建工程已接近完成所致。

本年度財務成本為6,000,000港元，遠低於上年度的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5,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收益淨額15,000,000港元。本年度金額主要包括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8,000,000港元，惟上年度錄得部份店舖租金下調後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之一次性收益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所收購之美食業務錄得一次性收益13,000,000港元，乃由於在目前之COVID-19疫情下該業務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83,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純利56,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20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7%（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展望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營6間店舖。本集團年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與上年度相比，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維持穩定。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由於疫情正受到控制，故市場氣氛將持續改善。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租賃物業」分部之業務，除其位於香港之主要投資物業外，亦於過往年度曾在倫敦購置兩個住宅物業。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繫人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已生效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A.2.1條至A.2.9條、A.4.1條、A.5.1條、D.1.4條及E.1.2條之偏離者除外：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至第A.2.9條而言，自主席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後，主席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及執行董事已履行主席的職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林金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將會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條至A.2.9條。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案（「一九八九年法案」）。根據一九八九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年內，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外，本公司之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自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林金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委任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時，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尚未填補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玉女士已出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連同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已具備足夠才幹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修訂（「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已開始生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和配合最新發展。

####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36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6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激勵僱員。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以作登記。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以作登記。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數據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承諾，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至誠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玉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